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164 号

申请人：菡萏生物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杨素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亓玉晶，上海杉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雯忻，上海杉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菡萏生物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菡萏苏州公司）申请对其破产清算一案，本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听证，菡萏苏州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雯忻到庭参加。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菡萏苏州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其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自 2021 年起持续亏损，因长期收入不足以覆盖房租、员工工资、税收、货款等固定开支，逐年形成经营性亏损，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根据（2024）浙 0503 民初 2083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人需支付苏州特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点文化公司）工程款 1218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该判决已经由法院强制执行，但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法院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经审理查明，菡萏苏州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肖斌，唯一股东为菡萏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菡萏天津公司）。登记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菡萏苏州公司已注册商标 6 件、专利 1 件（已终止），对外投资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菡萏旺湖州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503 民初 2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菡萏旺湖州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特点文化公司工程款 1218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218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以 288700 元为限）；二、菡萏苏州公司对菡萏旺湖州公司的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合计 21490 元由菡萏旺湖州公司、菡萏苏州公司负担。

由于菡萏旺湖州公司、菡萏苏州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特点文化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冻结菡萏旺湖州公司、菡萏苏州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并依法划扣

菡萏旺湖州公司银行存款 6342 元、菡萏苏州公司银行存款 3406 元，还对菡萏苏州公司名下 2 辆车辆（苏 U19G36、苏 U605K5）查封，除前述财产外，未发现菡萏旺湖州公司、菡萏苏州公司名下有股权、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息红利、住房公积金、收益类保险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遂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5）浙 0503 执 5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浙 0503 执 582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2026 年 10 月 16 日，菡萏天津公司称其作为菡萏苏州公司唯一股东，同意菡萏苏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并作出股东决定书。

在本案审查过程中，菡萏苏州公司提交 2026 年 10 月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显示：资产总计 2980725.09 元，负债合计 3148620.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7895.81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 元。

以上事实由判决书、裁定书、股东决定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菡萏苏州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法院（2025）浙 0503 执 5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确认执行措施穷尽后仍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故应当认定菡萏苏州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菡萏苏州公司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故申请人菡萏苏州公司申请对其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菡萏生物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子东